

永康市俊龙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樘不锈钢门面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建设单位永康市俊龙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俊龙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樘不锈钢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永康市俊龙工贸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花街东大道 227 号第 D1 幢
- 3、建设规模：年加工 20 万樘不锈钢门面
- 4、建设内容：企业总投资 250 万元，租用永康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建筑面积 4228 平方米。项目采用先进技术或工艺，购置液压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加工 20 万樘不锈钢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目前已建成。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永康市俊龙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樘不锈钢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永〔2020〕

61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20 万樘不锈钢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为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减少液压机 13 台，新增 1 台剪板机和 1 台空压机，其他均不变。实际无废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桶周转使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宁波恩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远期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二）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为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生产设备安装在车间内，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由生产设备消耗完成，无废液压油产生，废液压

油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厂内已建一间危废暂存室。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为 HYJC/HY2012008。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 pH 值、全盐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作物控制项目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由生产设备消耗完成，无废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建设地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单位核算，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

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永康市俊龙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樘不锈钢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永康市俊龙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樘不锈钢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室建设，完善标识标牌和台账记录，规范一般固废堆场。
- 3、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车间液压油管理。
- 4、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验收组：吕飞龙

朱金中

应礼彩

胡方军

黎颖霞

高子妍



永康市俊龙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吨不锈钢风门面生产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永康市俊龙工贸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1.03.01 会议地址: 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吕飞龙	永康市俊龙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	15925929528
2	胡嘉伟	金华易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06846186
3	应礼光	金华市表面工程协会	工	1351684737
4	胡志刚	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规师	13675814656
5	樊颖莺	浙江友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境师	13386504181
6	高子翔	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67983085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